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250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網站（下稱系爭網站）網頁畫面、訂房資料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系爭網站刊載：「……○○……○○……入住時間 下午 3：00 後 退房時間 上午 11：00……」及每晚價格等住宿資訊，且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訂房資料上登載檢舉人入住期間、房價及房東○○等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等；入住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牙刷、毛巾等備品）。另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8 日派員前往查察，查得系爭地址有 2 大門，門旁地面分別放置英文字母 A 及 B 之圖畫標示等情。
- 二、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爰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63782 號函請○君就系爭地址涉及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提供相關資料敘明。經○君以 109 年 5 月 26 日陳述書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表示，系爭地址建物係以月租方式租予房客，絕無違法經營旅館業場所等情事，並由其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顯示，系爭地址建物承租人即訴願人，租賃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195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在案。期間，原處分機關另以檢舉人提供之訂房資料上登載房東之○○帳號「xxxxxx」與行動電話號碼排列方式相符，乃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詢行動電話號碼「xxxxxx」之使用人相關資料，經○○查復該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54771 號函通知訴

願人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予以說明，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在案。

三、原處分機關以檢舉人提供之訂房資料所載房東之○○帳號「XXXXX」與行動電話號碼排列方式相符，經○○查復行動電話號碼「XXXXX」使用人即訴願人；又系爭地址建物於檢舉人入住期間係訴願人所承租等情，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2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09年8月27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25019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109年8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8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0日及9月16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友人合租系爭地址建物，並無違法出租營業情事；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間已搬離系爭地址建物；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派員前往查得系爭地址有 2 大門，門旁地面分別放置英文字母 A 及 B 之圖畫標示等情。原處分機關復依檢舉人提供其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所載房東〇〇通訊軟體帳號「xxxxxx」，函詢〇〇查復行動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為訴願人；又檢舉人入住期間，系爭地址建物之實

際使用管理人為訴願人；復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網站網頁畫面與檢舉人提供之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其寢具樣式、裝潢擺飾二者一致，且房間內提供牙刷、毛巾、瓶裝水等備品；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檢舉人之訂房資料、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系爭地址建物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為其與友人合租，並無違法出租營業情事，其並已於109年3月至4月間搬離，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後，派員前往查察，查得系爭地址有2大門，門外並分別有英文字母A及B之圖畫標示。次查卷附檢舉人提供之訂房資料等，其內容載有旅客入住及退房日期、住宿費用明細及房東○○帳號「XXXXX」等通訊軟體聯繫方式。原處分機關以上開通訊軟體○○帳號排列方式與行動電話號碼相符，函詢○○查復電話號碼「XXXXX」之用戶為訴願人。復稽之卷附系爭網站網頁畫面與檢舉人提供之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其寢具樣式、裝潢擺飾二者一致，另住宿房間內提供牙刷、毛巾、瓶裝水等備品；且系爭地址建物於檢舉人入住期間係為訴願人所承租。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未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委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其已於109年3月至4月間搬離系爭地址建物等語，惟本件檢舉人入住系爭地址建物期間，該建物為訴願人實際支配，已如前述；縱訴願人已於109年3月至4月間搬離系爭地址建物，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違規營業房間數有2間，惟本件依卷附證物資料可認違規房間數為1間，是原處分機關認定房間數雖有瑕疵，惟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

應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